

榆阳区三角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阳区三角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甲 方: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西安湫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西安湫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 服务地点：榆阳区古塔镇。

3. 服务范围：

(1)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编制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3〕1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编制《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若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则需估算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提交政府管理部门取得批复性文件。

具体任务如下：

- 1) 核实项目范围相关矿权设置情况；
- 2) 核实项目范围内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种类及其分布情况，矿石特征；
- 3) 对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合理性进行论述；
- 4) 对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进行评估，若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则需估算压覆的矿产资源数量。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依据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对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榆阳区三

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登记表。

具体任务如下：

- 1) 查明建设场地及其附近调查区的地质环境条件、主要地质灾害的类型、分布现状、规模、形成原因及发展趋势；
- 2) 对评估区范围内分布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
- 3) 对建设场地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和遭受各类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
- 4) 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小，对建设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价；
- 5) 针对地质灾害类型和危险性，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金额及期限

合同价合计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499000.00 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调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2. 申请付款时，成交单位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六、质量保证:

(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七、验收

1、验收方式

根据甲方提供的路径坐标,经甲方同意,通过专家评审组的技术评审,由专家评审组提出书面评审意见。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最终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部门批复性意见。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13日。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后无正文，属合同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陈瑞平18091260085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签字日期：2026 年1月13日	乙方：西安澳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29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宇1854729411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62927087 签字日期：2026年1月13日
---	---